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案由及金額
一、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p>一、高雄二苓郵局陳姓業務佐自104年3月起挪用儲戶定期儲金新臺幣1,199萬2,942元，觸犯業務侵占罪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0月8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p> <p>二、車城郵局鄭姓經理自106年10月起挪用庫存現金新臺幣598萬6,000元，觸犯業務侵占罪嫌，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2月5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p>
二、最近1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三、最近1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辦理庫存現金之細點作業及相關自行查核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考量缺失已適當處置並提出改善措施，爰於109年3月3日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2條規定，予以糾正。
四、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	無。
五、其他。	無。